

项目编号：SCIT-GN-2023010106

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维修
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泸州市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一、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采购 1 家供应商为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零星工程施工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医院所有建筑（构筑）物、院内环境、水电管网、房屋装饰、房屋改造、道路等单项在政府采购标准以下的零星维修、维护、改造、抢险的工程（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950000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95 万或服务期达到 1 年时，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和城南院区）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验收合格，按照当季度审计金额的 100% 支付。每个单项质保期内因成交人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人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质量保证：**在施工期间采购人可为成交人提供一间办公场所，成交人项目经理需接受采购人的考勤，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修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等。

5、报价要求

按项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根据供应商所承诺下浮率相应下浮（总价下浮后）编制结算报告，报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后结算金额。合同价格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各项费用。

6、履约验收

6.1 **验收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验收，采购人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6.2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在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7、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

本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医院所有建筑（构筑）物、院内环境、水电管网、房屋装饰、房屋改造、道路等单项在政府采购标准以下的零星维修、维护、改造、抢险的工程（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2、计价方式：根据所实施的内容，按实收方后根据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材料价按泸州地区公布的同期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价询价方式计算，询价材料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3、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达任务时的时间要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纳入考核，并要求成交人赔偿一切损失，在工程款中扣除。

4、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5、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6、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应协助做好维修维护、改造、抢险的施工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预算清单、安全防护等内容。

6.2 技术明细：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制定。

6.3 施工要求：达到或高于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6.4 其他费用：工程送审，审减金额小于等于送审金额的 5%，由采购人支付审计费用。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代为支付，在应付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8、供应商 2020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意见书）复印件】

9、拟任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和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成交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修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洁。	未做到 1 次扣 1 分。
听从医院后勤保障部的安排，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轻微情况，未做到 1 次扣 1 分。
不准在工作场所抽烟、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 1 次扣 1 分
严禁私自收取病人、医院各科室维修服务费用。严禁向医院管理人员进行拉拢、行贿。	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可直接解除合同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主动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后勤保障部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做到一次扣 3 分

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施工现场警示牌及标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接到院方修缮通知后，原则上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需做预算的项目，48 小时完成预算。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一般维修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与后勤保障部共同确定工期。不得随意超出规定时间。	未做到，每天扣 2 分。
需停水、停电维修或停止设施设备使用，应事先通知院方相关科室。悬挂停止使用标志。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进出维修场所礼貌待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工作场所维修。尽量减少维修噪音，清理维修垃圾，保持维修场所整洁和恢复场所原状。维修人员工作态度良好、无抵触情绪。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超出服务范围外需求，主动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并正确引导。对于难处理的维修工作，积极出主意、想办法解决。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接到应急处理事件，及时赶赴现场处理，24 小时随叫随到。处理情况报告相关科室及后勤保障部负责人。	未做到一次扣 5 分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指导、监督施工，负责施工现场工序、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严禁出现施工时无管理人员的情况，有特殊情况需向后勤保障部报告。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维修工程中，做好拆除材料的回收工作，拆除材料上报后勤保障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未做到一次扣 3 分
每一项维修工作完成后，主动报告维修科室和后勤保障部维修情况。无科室、病人投诉。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投诉 1 次扣 2 分
做到精细维修，严禁偷工减料，无正当理由同一个内容不得反复维修。维修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发现 1 次扣 2 分
注：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结果，扣减分值在 2 分（含 2 分）以内，按审计金额支付。扣减分值在 3-30 分（不含 30 分），从第 3 分算起按每分 500 元扣减应付金额，扣减分值大于 30 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中予以应答。